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7月21日起：

1. Saw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2. 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aw Zhe Wei先生(「**Saw先生**」)因其他業務及私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21日起生效。Saw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Saw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7月21日起，余德才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余先生，47歲，畢業於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余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余先生為香港匯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6)的監事會主席。

余先生透過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11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計，並可任職至本公司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余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酬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余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時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薪金外，余先生將無權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余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且彼現時／過往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1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